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

2025 年 3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
附件一：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7
附件二：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FENG CHEN 先生
- 5、**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严格、公正检查公司财务事项、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履职行为。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文彬先生、杨明武先生、李晓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来先生、解光军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对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文彬）》《龙迅股份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明武）》《龙迅股份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晓玲）》《龙迅股份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来）》《龙迅股份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解光军）》。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32-00001 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根据本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
资产总额	150,235.98	148,653.69	1.06
负债总额	7,056.04	5,707.05	23.6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3,179.95	142,946.64	0.16
营业收入	46,600.27	32,314.74	4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1.14	10,269.54	4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42.54	6,680.17	6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2	8.45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8.81	10,341.20	13.03
期末总股本	10,228.06	6,925.89	47.6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42	1.05	35.24

注：以上数据变动比例尾数与年报数据变动比例产生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1、2024 年末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幅度 (%)
货币资金	35,992.27	11,233.28	22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788.56	115,818.12	-25.06
应收账款	3,353.75	524.99	538.82
存货	11,477.33	7,308.60	57.04
资产总计	150,235.98	148,653.69	1.06

注：以上数据变动比例尾数与年报数据变动比例产生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150,235.98 万元，上年同期为 148,653.69 万元，同比增长 1.06%。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5,992.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0.41%，主要系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35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8.8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且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个月以内。

(3) 存货期末余额 11,477.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04%，主要系备货增加所致。

2、2024 年末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幅度 (%)
应付账款	1,479.35	1,544.87	-4.24
应付职工薪酬	2,767.51	2,087.96	32.55
应交税费	771.26	146.91	424.99
其他应付款	557.16	0.91	60,796.93
递延收益	1,398.71	987.50	41.64
负债总计	7,056.04	5,707.05	23.64

注：以上数据变动比例尾数与年报数据变动比例产生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4 年期末负债总计为 7,05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64%。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2,76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55%，主要系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5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796.93%，主要系收取代理商保证金所致。

(3)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1,398.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64%，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幅度 (%)
股本	10,228.06	6,925.89	47.68
资本公积	105,600.19	107,500.95	-1.77
盈余公积	4,876.64	3,405.98	43.18
未分配利润	28,437.17	25,113.82	13.23
股东权益合计	143,179.95	142,946.64	0.16

注：以上数据变动比例尾数与年报数据变动比例产生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4 年期末股东权益合计为 143,179.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16%。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股本期末余额为 10,228.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68%，主要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2)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 4,876.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8%，主要系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三、2024 年度利润实现以及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46,600.27	32,314.74	44.21
营业成本	20,744.25	14,864.93	39.55
销售费用	1,107.19	909.04	21.80
管理费用	2,760.47	2,632.78	4.85
研发费用	9,996.86	7,452.66	3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1.14	10,269.54	40.62

注：以上数据变动比例尾数与年报数据变动比例产生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60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1.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62%。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46,60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21%，主要系公司积极应对复杂的国内外环境考验，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订单量大幅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20,74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研发费用 9,996.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4%，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增加及薪酬提高所致。

四、202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8.81	10,341.20	1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1.42	-106,310.7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2.31	100,894.53	-115.44

注：以上数据变动比例尾数与年报数据变动比例产生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1.42 万元，上年同期为-106,310.79 万元，主要系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本期赎回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582.31 万元，上年同期为 100,894.53 万元，主要系上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及本年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龙迅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411,417.58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0,308,348.77元，资本公积为1,056,001,869.67元。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7,474股后的股份数为101,413,11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989,181.2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9,213,822.72元（含过户费和手续费等），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30,203,003.9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0.1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70,989,181.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9.1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7,474股后的股份数为101,413,11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30,423,93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2,704,525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

积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989,181.20	96,471,274.35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411,417.58	102,695,394.40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0,308,348.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7,460,455.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3,553,405.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7,460,455.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5.5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74,495,199.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789,150,087.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2.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一：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围绕自身技术优势和市场能力积极进行产品布局和业务拓展，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客户满意度明显提升，客户黏性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60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1.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4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80%。毛利率为 55.48%，较上年同期提升 1.4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 1,205.89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和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545.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246.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35%。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关于董事会组成人员及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任期截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换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任期三年，第四届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

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 49 项议案。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的履行各项职责，以公司稳健发展为前提，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作出关键性决策。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体运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以下 4 项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 项议案： 1、《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 项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8 日	审议通过以下 2 项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3 项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

			案》； 5、《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 项议案：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 3 项议案及相关子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制定、修改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11 《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12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13 《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 项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

	议		动方案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 项议案： 1、《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以下 7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制定〈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 项议案：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	审议通过以下 5 项议案及相关子议案： 1、《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 FENG CHEN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苏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关于提名吴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提名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提名陈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p>审议通过以下 9 项议案及相关子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数暨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 FENG CHEN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刘永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苏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聘任韦永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8、《关于聘任赵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关于聘任何冬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p>审议通过以下 3 项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p>审议通过以下 7 项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	<p>审议通过以下 2 项议案及相关子议案：</p>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00 《关于制定、修改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2.0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2.0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2.0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7 《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8 《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9 日	<p>审议通过以下 2 项议案：</p> <p>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5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p>审议通过以下 5 项议案及相关子议案：</p> <p>1、《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01 《关于选举 FENG CHEN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02 《关于选举苏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03 《关于选举吴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01 《关于选举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02 《关于选举陈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p>

			<p>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5.01 《关于选举王瑞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5.02 《关于选举杨家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	--	--	--------------------------------------------------------------------------------------------------------------------------------------------------------

（三）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FENG CHEN	否	13	13	1	0	0	否	5
刘永跃 (届满离任)	否	12	12	0	0	0	否	5
苏进	否	13	13	0	0	0	否	5
贾冰雁 (届满离任)	否	12	12	12	0	0	否	5
刘启斌 (届满离任)	否	12	12	12	0	0	否	5
吴文彬 (届满离任)	是	12	12	2	0	0	否	5
吴文彬	否	1	1	0	0	0	否	0
杨明武 (届满离任)	是	12	12	1	0	0	否	5
李晓玲 (届满离任)	是	12	12	4	0	0	否	5
陈来	是	1	1	0	0	0	否	1
解光军	是	1	1	0	0	0	否	1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经营、科学治理及风险防范发挥了积极有益的作用。

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各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关注和分析，增强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监高换届选举等事项及时关注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促进了公司内控及财务规范管理水平的提高。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拟担任公司第四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选聘程序提出建议，对具体候选人提名和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及时关注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在加强公司经营责任制和考核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募集资金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董监高换届等事项，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

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实用性。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司的经营状况、业绩变化、重大事项等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投资者关系专线电话、股东大会股东沟通环节、上证 E 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回应投资者的关切和问题，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积极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2、健全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优化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履职能力提升、法律法规宣贯等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该等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从而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4、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二：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监事会组成人员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截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换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任期三年，第四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 21 个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王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杨家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王瑞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监督

2024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全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公司董事会依法勤勉履职，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与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授予等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的情况，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